

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

主管部门：临汾市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临汾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拨付.....	9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3
(四) 利益相关方.....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5
(三) 绩效评价的原则.....	16
(四) 评价对象和范围.....	16
(五) 评价基准日.....	17
(六)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17
(七) 评价方法.....	17
(八) 评价的组织实施.....	17
(九) 评价工作安排.....	18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评价结论.....	20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五、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建议.....	27
(一) 存在的问题.....	27
(二) 建议.....	28
六、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8
附件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0
附件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4
附件 3 访谈报告.....	35
附件 4 合规性检查报告.....	39
附件 5 问卷调查报告.....	44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 立项背景和目的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党的十八大提出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强调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给农业留下更多良田,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2015年11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五大发展理念,其中“绿色发展”要求: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近年来,临汾市通过持续开展“环境建设年”、“环境提升年”活动,大力实施荒山绿化、环城绿化、通道绿化、城区绿化、村镇绿化、厂矿绿化等六大造林工程,恢复建设了汾河生态公园、古城公园、市民广场等,使其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汾河是临汾的母亲河,临汾市把汾河生态治理保护修复作为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重点,设立了“百里汾河生态文明保护区”,临汾市成功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和省级园林城市。临汾市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提出生态强市目标,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

生活质量的增长点,成为展现临汾良好形象的发力点。要让生态建设、绿色发展成为临汾的名片,让临汾成为适合居住、适合创业的好地方。

2009年5月,市委、市政府启动汾河临汾城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修复与保护工程,河道蓄水治理工程、生态湿地治理工程。对城区段汾河河道进行了河道治理生态修复,通过新建、加固或改建河道堤防、河槽疏浚等工程治理,汾河段达到了防洪标准,彻底解决了两岸产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洪水之患。沿河两岸绿化美化,改善两岸居民的生活环境,打造绿色生态带。2011年5月1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正式开放。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北起屯里大桥,南至108国道大桥,南北长约17公里,东西宽950米。公园南北长17公里,东西宽950米,总面积达16.15平方公里,4平方公里水面,12平方公里生态绿地,该景区是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实施的最大民生工程,已经成为临汾市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和市民休闲娱乐健身的重要场所。

汾河两岸为工农业比较发达,人口稠密的地区,防洪安全是保障,汾河景区对外开放运营以来,河道内各种沉淀物及淤泥逐渐增多,河道行洪能力下降,汾河西侧泄洪槽行洪能力为 $500\text{m}^3/\text{s}$,但就2016年、2017年行洪情况来看,过洪量达到 $350\text{m}^3/\text{s}$,已漫延上升至滨水路、木栈道及亲水平台。特别是2016年7月19日大雨期间,汾河行洪最大流量 $500\text{m}^3/\text{s}$,短时峰值大(7月22日达到 $620\text{m}^3/\text{s}$),并且由于上游泄洪,大量泥沙沉积导致河底升高,河道宽度变窄,既影响美观,又影响河道防汛泄洪能力,增加了安全隐患,故急需对景区河道进行清淤,保障汾河景区正常安全运转。

通过对城区汾河段河道进行清淤治理,提高河道行洪能力,保证河道畅通,确保堤防安全;增强河流渗透能力,改善水质;保护汾河流域植被,涵养水源;进而提高汾河景区生态环境质量,优化城市景

观环境。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资金1168.78万元”。

（二）预算资金内容及来源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5号）文件，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1187.251116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临汾市级财政。截止2018年12月31日，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共计下达资金9869633.06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共计支付资金9869633.06元，其中：勘测费、设计费、可研报告编制费、河道清淤劳务费、监理费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80%。

二、评价结论

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4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投入类指标考评得分为10.99分；过程类指标考评得分为20分；产出类指标考评得分为30分；效益类指标考评得分为33.43分。

三、存在的问题

1.项目单位未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未做到细化、量化，绩效管理能力不足。

该项目设立了总体绩效目标，但未对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未设立具体的、可度量的绩效指标。具体项目阶段性目标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督查与阶段考核。

2.预算执行率不足。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 5 号）文件，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 11872511.1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合计上报财政支出 9869633.061 元，财政实际拨付 9869633.061 元，申请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83.13%。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强化绩效目标导向，提高绩效管理能力。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立项前，首先确立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具体的、可度量的绩效指标。项目主管部门在审核项目绩效目标时要将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是否可度量、可实现、有时限作为必审内容，针对性的开展项目中期绩效评价，以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2. 加强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支付资金。

建议分和生态文化景区管理处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支付项目资金至各服务方，确保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特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以绩效评价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根据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临汾市财政局应督促被评价单位进一步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管理，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绩效情况的追踪管理，促使项目建设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并将达标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履行评价结果反馈告知程序，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的督促落实，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在绩效评价结束后 20 日内，财政部门要以“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书”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和单位，督促其收到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将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以促进问题的整改到位。

（三）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应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或在相关政府网站通报情况，逐步增强各级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并形成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考核的社会认同度。

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受临汾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西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财政局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19〕34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我们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党的十八大提出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

展,强调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给农业留下更多良田,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2015年11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五大发展理念,其中“绿色发展”要求: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近年来,临汾市通过持续开展“环境建设年”、“环境提升年”活动,大力实施荒山绿化、环城绿化、通道绿化、城区绿化、村镇绿化、厂矿绿化等六大造林工程,恢复建设了汾河生态公园、古城公园、市民广场等,使其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汾河是临汾的母亲河,临汾市把汾河生态治理保护修复作为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重点,设立了“百里汾河生态文明保护区”,临汾市成功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和省级园林城市。临汾市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提出生态强市目标,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成为展现临汾良好形象的发力点。要让生态建设、绿色发展成为临汾的名片,让临汾成为适合居住、适合创业的好地方。

2009年5月,市委、市政府启动汾河临汾城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修复与保护工程,河道蓄水治理工程、生态湿地治理工程。对城区段汾河河道进行了河道治理生态修复,通过新建、加固或改建河道堤防、河槽疏浚等工程治理,汾河段达到了防洪标准,彻底解决了两岸产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洪水之患。沿河两岸绿化美化,改善两岸居民的生活环境,打造绿色生态带。2011年5月1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正

式开放。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北起屯里大桥，南至 108 国道大桥，南北长约 17 公里，东西宽 950 米。公园南北长 17 公里，东西宽 950 米，总面积达 16.15 平方公里，4 平方公里水面，12 平方公里生态绿地，该景区是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实施的最大民生工程，已经成为临汾市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和市民休闲娱乐健身的重要场所。

汾河两岸为工农业比较发达，人口稠密的地区，防洪安全是保障，汾河景区对外开放运营以来，河道内各种沉淀物及淤泥逐渐增多，河道行洪能力下降，汾河西侧泄洪槽行洪能力为 $500\text{m}^3/\text{s}$ ，但就 2016 年、2017 年行洪情况来看，过洪量达到 $350\text{m}^3/\text{s}$ ，已漫延上升至滨水路、木栈道及亲水平台。特别是 2016 年 7 月 19 日大雨期间，汾河行洪最大流量 $500\text{m}^3/\text{s}$ ，短时峰值大（7 月 22 日达到 $620\text{m}^3/\text{s}$ ），并且由于上游泄洪，大量泥沙沉积导致河底升高，河道宽度变窄，既影响美观，又影响河道防汛泄洪能力，增加了安全隐患，故急需对景区河道进行清淤，保障汾河景区正常安全运转。

通过对城区汾河段河道进行清淤治理，提高河道行洪能力，保证河道畅通，确保堤防安全；增强河流渗透能力，改善水质；保护汾河流域植被，涵养水源；进而提高汾河景区生态环境质量，优化城市景观环境。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资金 1168.78 万元”。

2.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6) 《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 (7) 《汾河流域生态修复规划（2015-2030年）》；
- (8) 《临汾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
- (9) 《关于解决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及行洪受损维修资金的意见》（临财建[2016]284号）；
- (10)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河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6]141号）；
- (11) 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二）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拨付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及使用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5号）文件，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1187.251116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临汾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分配见下表1。

表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1147.414286
2	临时工程费	22.291247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545583
	合计	1187.251116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共计下达资金 9869633.061 元，资金下达情况见下表 2。

表 2 资金下达情况表

下达资金文件	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资金时间	金额（元）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测费及设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	临财建[2017]229 号	2017 年 8 月 24 日	371500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及人工湿地净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用的通知》	临财建[2018]69 号	2018 年 3 月 26 日	98980.35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临财建[2018]186 号	2018 年 6 月 20 日	3060703.25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临财建[2018]283 号	2018 年 8 月 23 日	6289549.46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监理费的通知》	临财建[2018]555 号	2018 年 12 月 19 日	48900
合计			9869633.06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共计支付资金 9869633.06 元，其中：勘测费、设计费、可研报告编制费、河道清淤劳务费、监理费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0%；工程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80%。资金支付情况见下表 3。

表 3 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支付项目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合同金额	支付比例
勘测费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临汾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48500	48500	100%
可研报告编制费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太原市银联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100%
设计费	2017 年 12 月	临汾市水利勘测设计	291000	291000	100%

	19日	院			
河道清淤劳务费	2018年4月27日	山西华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8980.35	98980.35	100%
工程项目资金	2018年6月26日	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90703.25	5769010.84	25.84%
工程项目资金	2018年6月26日	河南中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70000	5918805.06	26.53%
工程项目资金	2018年9月10日	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24505.42	5769010.84	54.16%
工程项目资金	2018年9月10日	河南中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65044.04	5918805.06	53.47%
河道清淤监理费	2018年12月25日	临汾中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900	48900	100%
合计			9869633.06	12207196.25	80.85%

2. 资金拨付流程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由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报，临汾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复后由临汾市财政局于2017年2月17日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进行预算评审，评审通过后临汾市财政局批复汾河文化生态景区项目预算资金1187.251116万元，该资金由临汾市国库支付局统一管理支付，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向临汾市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审核通过后，由临汾市国库支付局向相关建设单位支付费用。

3. 项目实施内容

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临汾市汾河景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从汾河公园河道1#橡胶坝至3#橡胶坝，1#橡胶坝至3#橡胶坝下游河道为双槽，其中西侧泄洪槽清淤宽度为80m，徐水区清淤宽度为180m，平均纵坡比为1/1700。河道长约4200m，清淤量275046m³。

4. 项目完成及效果情况

项目工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工期为2017年2月-2017

年4月，实际开竣工日期为2017年10月25号-2017年12月10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全部完成。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临汾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对项目设立国库集中支付账户，实行分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建设，负责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组织、监督、检查和验收；负责项目的立项、设计、招投标、施工及监理等项目建设各阶段的组织工作；同时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协调下级各部门工作，并对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业务考核指导。根据审批和验收权限，做好项目的审批和验收工作，审核项目单位实施计划，制定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建设单位进行组织监督，检查建设内容是否可行，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合理，同时将所核查的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存档等。

临汾市水利勘测设计院：为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负责项目的外业勘测、工程设计、施工期技术服务等。

太原市银联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山西华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按照要求完成劳务业务，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一包的所有施工工作，按合同履行实施。

河南中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二包的所有施工工作，按合同履行实施。

临汾中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经调查组对项目进行调查，实际情况如下：

临汾市财政局：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对项目设立了国库集中支付账户，实行分项核算，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

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建设，负责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组织、监督、检查和验收；负责项目的立项、设计、招投标、施工及监理等项目建设各阶段的组织工作；同时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协调下级各部门工作，并对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业务考核指导。根据审批和验收权限，做好项目的审批和验收工作，审核项目单位实施计划，制定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建设单位进行组织监督，检查建设内容可行性，资金使用方向合理性，同时将所核查的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存档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城区汾河段河道进行清淤治理，提高河道行洪能力，保证河道畅通，确保堤防安全；增强河流渗透能力，改善水质；保护汾河流域植被，涵养水源；进而提高汾河景区生态环境质量，优化城市景观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清淤实际完成率：100%；

完成及时率：是否按期完成；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施工事故率：安全施工，事故率为0；

泄洪槽过洪量： $\geq 500\text{m}^3/\text{s}$ ；

峰值洪峰泄洪能力：年度峰值洪峰水位上升不超过滨水路、木栈道及亲水平台；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汾河河道泄洪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保护了河流两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降低洪涝灾害发生造成的损失，同时增强了汾河城区段蓄水能力；

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河底淤泥的清理改善了水质，增强了汾河泄洪能力，完善了城市生态循环系统，优化了城市景观环境；

可持续影响：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进一步完善了河道抗洪、泄洪能力，项目实施完成后定期进行河道清淤，促进汾河景区长效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四）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 财政拨款部门：临汾市财政局；
2. 预算主管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

3. 项目实施单位：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
4. 项目受益群体：临汾市居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

- 1、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以有效地对项目进行跟踪评价，通过考核，保证该费用真正发挥其作用，真正用到实处。
- 2、通过绩效考评深入了解项目资金的决策、资金的管理和项目执行的详细情况。
- 3、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资金用途、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5、山西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

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

8、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9、《临汾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6号）；

10、《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财政局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19〕34号）；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

2. 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事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应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涉及资金共计1187.251116元。绩效评价范围为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全过

程，以及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

（五）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财政局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19]34号）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形成了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评价指标在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23个三级指标，其中，投入类指标6个，过程类指标7个，产出类指标6个，效益类指标4个。（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1）

（七）评价方法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着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将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八）评价的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主要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报告的编写等。具体人员及分工见下表4。

表4 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内容
冀宇雁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统筹协调，人员培训，绩效评价方案、报告审核等。
郝朋华	组长	注册会计师	负责设计指标体系、撰写实施方案、访谈方案、评价报告等。
张建国	副组长	注册会计师	负责协助组长设计指标体系、撰写实施方案、访谈方案、评价报告等。
李晓东	成员	注册会计师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核查
李慧华	成员	注册会计师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核查
郝敏莉	成员	注册会计师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
刁晨雷	成员	助理会计师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
刘海燕	成员	助理会计师	参与现场发放问卷、回收并汇总问卷结果
常亮	成员	助理会计师	参与现场发放问卷、回收并汇总问卷结果
张文飞	成员	助理会计师	参与现场发放问卷、回收并汇总问卷结果
任丹	成员	注册会计师	参与撰写社会调查报告
马麒麟	成员	助理会计师	参与撰写社会调查报告

（九）评价工作安排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2019年7月底至8月中旬)。主要进行以下内容：（1）确定评价对象。（2）成立评价小组，设项目负责人1人。（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拟采用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有关工作条件。（4）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5）培训评价人员。

2.第二阶段为现场调研阶段(2019年8月下旬至9月下旬)。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 分为领导组、工作组、备用组三个小组，领导组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工作组负责现场勘察、责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等资料、撰写方案和报告。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若委托方工作需要，备用组人员可随时进行。

(2)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90 分（含 80 分）为良，60-80 分（含 6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2019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

(1) 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如有需要，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对相关行业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和把关；报告撰写完成后在所内严格按照《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报告三级复核制度》进行复核，对指标分析和报告质量严格把关；

(2) 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4) 报告修改。评价组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情况，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或完善。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4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投入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10.99 分；过程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20 分；产出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30 分；效益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33.43 分。（详见附件 2）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投入情况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项目依据和资金落实两方面。A 投入：标准分 14 分，实际得分 10.99 分，得分率 78.50%。（详见表 5）

表 5 投入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投入	14	A1 项目依据	6	A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
		A2 资金落实	8	A21 预算资金到位率	2	1.66
				A22 资金到位时效性	2	2
				A23 预算执行率	4	3.33

（1）A1 项目依据指标分析

A11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2分，得分2分。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项目的立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汾河流域生态修复规划（2015-2030年）》、《临汾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关于解决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及行洪受损维修资金的意见》（临财建[2016]284号）、《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河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6]141号）等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项目申报、审核、批复资料基本齐全、

准确、符合相关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A12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通过了解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实施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结合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梳理，该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设立切合实际、规范合理。

A13 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 0 分。项目申报时未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评价组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与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沟通，设置了全面、明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 A2 资金落实指标分析

A22 预算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得分 1.66 分。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 5 号）文件，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 11872511.1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合计上报财政支出 9869633.061 元，财政实际拨付 9869633.061 元，申请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资金到位率 83.13%，本项得分 1.66 分。

A23 资金到位时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每月初上报上月各项支出，临汾市财政局审核各项支出后于上报月份 15 日前下拨资金，每月 15 日前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支付第三方服务公司合同费用，资金自上级单位下达至实施单位的时间符合财政资金拨付时限要求。

A24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分 3.33 分。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 5 号）文件，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 11872511.16 元，截止 2018 年

12月31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合计上报财政支出 9869633.061 元, 财政实际拨付 9869633.061 元, 申请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83.13%, 本项得分 3.33 分。

2.过程情况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

B 过程：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详见表 6）

表 6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	20	B1 业务管理	10	B11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2
				B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1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1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B2 财务管理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1) B1 业务管理指标分析

B11 组织机构健全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主管单位为临汾市人民政府，项目实施单位为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办公室和安保质检科负责管理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实施及检查验收，考核组负责验收，计划财务科负责资料审核及支付，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B12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实施单位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制定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汾河景区人员管理制度（暂行）》、《汾河景区业务管理制度（暂行）》

以及严格的招标采购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了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有效监控。

B13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项目实施单位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严格遵守了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公开招标。在项目实施前、中、后都有相关科室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项目实施数据进行了归档、留存，较好执行了各项项目管理制度。

B14 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对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质量考核，根据评价组实地调查并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质量问题。

(2) B2 财务管理指标分析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 5 号）文件要求，资金的专款专用，相关财务票据的管理和使用都有严格要求，并且制定了《汾河文化生态景区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项目实施单位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在资金支出方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符合项目实施计划中批复的资金用途。通过对本项目财务票据的核查，评价组未发现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现象。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实地检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严格按专项资金用途和专款专用规定制定了相关制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对专项资金支出审批严格。

3. 产出情况分析

C 产出：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详见表 7）

表 7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30	C1 项目产出	30	C11 清淤实际完成率	5	
				C12 完成及时率	5	
				C13 质量达标率	5	
				C14 施工事故率	5	
				C15 泄洪槽过洪量	5	
				C16 峰值洪峰泄洪能力	5	

C11 清淤实际完成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进行了现场调研，工程实施内容：从汾河公园河道 1#橡胶坝至 3#橡胶坝，1#橡胶坝至 3#橡胶坝下游河道为双槽，其中西侧泄洪槽清淤宽度为 80m，徐水区清淤宽度为 180m，平均纵坡比为 1/1700。河道长约 4200m，清淤量 275046m³。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

C12 完成及时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实施单位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于 2018 年及时完成了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的全部工程任务。

C13 质量达标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资金首先上报市政府，待市政府批复同意后，按照财政相关程序进行评审及招投标，招投标结束后签订施工合同，按照工程进度及对应的支付比例向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资金下达后通过市财政支付局进行支付。工程完工后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C14 施工事故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进行了现场调研，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施工事故。

C15 泄洪槽过洪量：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进行了现场调研，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河道内各种沉淀物和淤泥得到有效清理，河道行洪能力恢复，根据 2018 年气象水文资料显示，西侧泄洪槽行洪能力达到 500m³/s，达到绩效目标设定值。

C16 峰值洪峰泄洪能力：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进行了现场调研，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截至报告日，尚未出现过河道流水蔓延超过滨水路、木栈道及亲水平台现象发生。

4.效益情况分析

D 效益：标准分 36 分，实际得分 33.43 分，得分率 92.86%。（详见表 8）

表 8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	36	D1 项目效益	36	D11 社会效益	8	8
				D12 生态效益	8	8
				D13 可持续影响	8	8
				D1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9.43

D11 社会效益：满分 6 分，得分 6 分。此次项目确保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河道畅通，项目实施后，汾河河道泄洪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保护了河流两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降低洪涝灾害发生造成的损失，同时增强了汾河城区段蓄水能力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并且这样的水利工程具有很好的抗旱能力和抗涝能力,能调节气候、优化水

环境,旱则能蓄之,涝则能泻之; 施工过程还有效增加了就业,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D12 生态效益: 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项目实施后, 河底淤泥的清理改善了水质, 河流渗透能力有所增强, 对地下水资源益处明显; 增强了汾河泄洪能力, 完善了城市生态循环系统, 优化了城市景观环境, 对市区生态环境产生了有利影响。

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的生态服务功能是多方面的: 一是提升水环境质量安全; 二是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和优化; 三是增强城市的生态修复能力和消除污染的能力; 四是美化环境, 提供城市的审美休闲和文化交流、教化育人的功能; 五是防旱、行洪(蓄洪)和防灾减灾的功能; 六是改善城市面目、树立城市形象, 水利风景区对于城市有美化、净化和优化的重要作用。

D13 可持续影响: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该项目的建设, 将汾河流域生态环境的治理, 改善生态环境,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促进当地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由办公室和安保质检科通知施工单位进行维护, 质保期结束后, 根据河道要求进行维护, 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建立健全了后续管理制度, 项目完成后定期进行河道清淤, 促进汾河景区长效发展。

D1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分 12 分, 得分 9.43 分。本次共发放问卷 100 份, 涉及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工作人员、景区游客, 全部采取实地调查形式。问卷从是否了解项目、对汾河景区河道清淤项目施工过程的满意程度、项目实施后, 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的河道抗洪能力是否得到明显改善、对汾河景区的河道环境质量是否满意、最近是否发生过河流水位上升至滨水路情况等五个问题进行了调查。五个问

题满意度分别为：本次调查涉及五个问题，满意度分别为 72%、71%、93%、74%、83%。总体满意度为 78.6%，按照权重计算， $78.6\%/100\%\times 12=12.27$ ，该项得 9.43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调查情况来看，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

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和标准施工，确保河道行洪能力恢复。

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和相关施工要求标准进行实施，从汾河公园河道 1#橡胶坝至 3#橡胶坝，1#橡胶坝至 3#橡胶坝下游河道为双槽，其中西侧泄洪槽清淤宽度为 80m，徐水区清淤宽度为 180m，平均纵坡比为 1/1700。河道长约 4200m，清淤量 275046m³。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河道内各种沉淀物和淤泥得到有效清理，河道行洪能力恢复，根据 2018 年气象水文资料显示，西侧泄洪槽行洪能力达到 500m³/s，确保峰值洪峰泄洪能力达标。

五、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单位未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未做到细化、量化，绩效管理能力不足。

该项目设立了总体绩效目标，但未对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未设立具体的、可度量的绩效指标。具体项目阶段性目标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督查与阶段考核。

2.预算执行率不足。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

第5号)文件,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11872511.16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合计上报财政支出9869633.061元,财政实际拨付9869633.061元,申请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83.13%。

(二) 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导向,提高绩效管理能力。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立项前,首先确立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具体的、可度量的绩效指标。项目主管部门在审核项目绩效目标时要将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是否可度量、可实现、有时限作为必审内容,针对性的开展项目中期绩效评价,以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2. 加强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支付资金。

建议分和生态文化景区管理处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支付项目资金至各服务方,确保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特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以绩效评价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根据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临汾市财政局应督促被评价单位进一步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管理,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绩效情况的追踪管理,促使项目建设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并将达标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安排的

重要依据。

（二）履行评价结果反馈告知程序，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的督促落实，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在绩效评价结束后 20 日内，财政部门要以“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书”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和单位，督促其收到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将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以促进问题的整改到位。

（三）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应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或在相关政府网站通报情况，逐步增强各级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并形成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考核的社会认同度。

附件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投入	14	项目依据	6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考核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1分）；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核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科学合理，经过被评价单位的合理努力能够实现。	1.目标设置完整性。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1分）；2.绩效目标经过合理努力后可以实现（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目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1分）；2.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匹配性。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资金落实	8	预算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2 计算得分(2分)
				资金到位时效性	2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总体保障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实施计划批复之前预算资金到位。(2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4 计算得分(2分)
过程	20	业务管理	10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项目相关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是否能够保证整个项目组织管理流程的畅通。	机构健全（1分）、分工明确（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2.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如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政府采购等(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0.5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3.严格按照制度要求选定实施机构(0.5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5.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0.5分); 6.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0.5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实施单位进行了考核指导。	调查中发现一家未进行考核指导的,本项得0分。(3分)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1.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2.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2分); 3.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若评价前已完成项目资金的专项审计,该指标可用审计结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已制定或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3分）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清淤实际完成率	5	已完成清淤量/应完成的清淤量×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5。（5分）
				完成及时性	5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项目如期完成（5分），项目未如期完成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质量达标率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程序（2分）；有监理公司负责监理（1分）；符合验收标准（1分）；项目通过验收（1分）。
				施工事故率	5	反映施工安全情况	事故率为0，得5分；发生事故的，此项得0分。
				泄洪槽过洪量	5	反映泄洪槽过洪承受能力情况	绩效目标为500m³/s，实际调查中以500m³/s作为基础值，高于500m³/s的，得满分，低于500m³/s的，按照实际实际过洪能力/500m³/s×100%×5计算（5分）
				峰值洪峰泄洪能力	5	反映峰值洪峰泄洪能力情况	年度峰值洪峰水位上升不超过滨水路、木栈道及亲水平台（5分），水位上升超过滨水路、木栈道及亲水平台，得0分。
效益	36	项目效益	36	社会效益	8	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完成绩效设定的目标得8分，未完的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生态效益	8	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和保护产生直接影响。	完成绩效设定的目标得8分，未完的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可持续影响	8	对企业、社会等是否具有长久持续性影响。	是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后续管理制度（4分），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定期清淤（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项目收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到或超过 90%为满分；低于 90%按其满意度为权重计算得分（12分）
总分	100		100		100		

附件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4	项目依据	6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
		资金落实	8	预算资金到位率	2	1.66
				资金到位时效性	2	2
				预算执行率	4	3.33
过程	20	业务管理	10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清淤实际完成率	3	3
				完成及时率	3	3
				质量达标率	4	4
				施工事故率	5	5
				泄洪槽过洪量	5	5
				峰值洪峰泄洪能力	5	5
效益	36	项目效益	36	生态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9.43
总分	100		100		100	94.42

附件3 访谈报告

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旨在通过对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了解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的经营管理机制、绩效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对象：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相关负责人。

2. 访谈内容

通过访谈了解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总体情况，包括资金的拨付流程、专项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实施部门相关工作完成情况，项目申请、审批、支付流程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等。

二、访谈内容

河道清淤工程访谈

访谈对象：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计划财务科负责人

1. 项目概况，项目涉及部门及职责

临汾市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1168.78 万元，对临汾市汾河城区河道 1#橡胶坝至 3#橡胶坝进行清淤。该项目由汾河景区管理处办公室和安保质检科组织实施，考核组负责验收，计划财务科负责资料审核及支付。

2.项目预期目标及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不仅保障了汾河景区文化生态景区河道畅通无阻，增强汾河河道行洪能力，保障了汾河景区的优美环境和正常运行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改善了汾河流域的生态环境。该项目目前已完工并验收。

3.项目资金申请、审批及支付流程

项目资金首先上报市政府，待市政府批复同意后，按照财政相关程序进行评审及招投标，招投标结束后签订施工合同，按照工程进度及对应的支付比例向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资金下达后通过市财政支付局进行支付。

4.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①2016 年 11 月 2 日临财建[2016]381 号下达 2016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5610000 元，2017 年 8 月 24 日临财建[2017]299 号下达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测费及设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 371500 元，2017 年 12 月 19 日支付勘测费 48500 元，2017 年 12 月 19 日支付可研费 32000 元，2017 年 12 月 19 日支付设计费 291000 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支付可研费 49500 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支付设计费 45000 元；

②2018 年 3 月 26 日临财建[2018]69 号下达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用的通知 197173.35

元，2018年4月27日支付景区河道清淤劳务费98193元；

③2018年6月26日临财建[2018]186号下达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3060703.25元，2018年6月26日支付一包工程项目资金1490703.25元，2018年6月26日支付二包工程项目资金1570000元；

④2018年8月23日临财建[2018]283号下达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6289549.46元，2018年9月10日支付一包工程项目资金3124505.42元，2018年9月10日支付二包工程项目资金3165044.04元；

⑤2018年12月19日临财建[2018]555号下达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监理费98070元，2018年12月25日支付景区河道清淤监理费48900元；

5.资金监管部门

计划财务科负责资金的监管和支付。

6.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汾河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汾河管理处采购办法》、《财务报销规范流程》等

7.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工验收，管理处相关科室正在组织人员准备资料，进入项目决算审计程序。

8.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措施

无。

9.项目后期运行维护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将汾河流域生态环境的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当地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办公室和安保质检科通知施工单位进行维护，质保期结束后，根据河道要求进行维护。

附件 4 合规性检查报告

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特制定合规性检查方案，方案对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管理展开合规性检查。

一、检查范围

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

二、检查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5、山西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

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

8、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9、《临汾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6号）；

10、《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财政局 2019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19〕34号）；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合规性检查情况

（一）资金拨付、支出情况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 5 号）文件，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 1187.251116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临汾市级财政。

资金拨付流程为：本次绩效评价资金由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报，临汾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复后由临汾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进行预算评审，评审通过后临汾市财政局批复汾河文化生态景区项目预算资金 1187.251116 万元，该资金由临汾市国库支付局统一管理支付，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向临汾市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审核通过后，由临汾市国库支付局向相关建设单位支付费用。

（二）财务管理情况

经过实地调查，相关情况反映如下：

1.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严格按照临汾市财政局要求，资金的专款专用，相关财务票据的管理和使用都有严格要求，并且制定了《汾河文化生态景区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在资金支出方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符合项目实施计划中批复的资金用途。通过对本项目财务票据的核查，评价组未发现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现象。

（三）项目管理情况

1、临汾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对汾河生态景区管理处各项资金设立专账，实行分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临汾市政府：作为本次绩效评价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范围和资金管理情况，并会同临汾市财政局确定资金的支持方向、使用范围、标准和方式。

3、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以临汾市政府的相关文件为指导，保证景区环卫保洁一体化，全面开展汾河文化生态景区巡逻工作，维护景区正常秩序，有效保证景区正常运转，提高景区服务质量，提升人民满意度。协调下级各部门工作，并对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业务考核指导。根据管理权限，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制定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所核查的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存档等。

经调查组对项目进行调查，实际情况如下：

（1）临汾市财政局作为市级财政监管部门，组织管理严密，设有专项资金专账，并且有专门科室负责管理，并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在资金使用后进行绩效评价，确保了财政资金运作整个过程的合法合规。

(2) 临汾市人民政府：作为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的主管部门，切实履行了管理职责，对汾河景区各项建设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论证，并在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对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提交的各项预算进行评审后，批复实施，项目实施后，临汾市人民政府定期对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3) 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监管中：有相应的组织架构，有效履行了景区管理职责，履行对合作单位服务项目的实施范围和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督，并且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工作有效进行。

(四)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项目单位未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未做到细化、量化，绩效管理能力不足。

该项目设立了总体绩效目标，但未对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未设立具体的、可度量的绩效指标。具体项目阶段性目标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督查与阶段考核。

2.预算执行率不足。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 5 号)文件,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 11872511.1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合计上报财政支出 9869633.061 元,财政实际拨付 9869633.061 元,申请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83.13%。

(五) 检查结论

通过对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核查,结果如下:

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在资金使用方面合法合规,有相应的财

务管理制度，资金从申请到支出都有严格审批，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循了政府采购制度，但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预算执行率不足。

附件 5 问卷调查报告

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了更好的了解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的开展情况，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更深层次的了解汾河景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的开展情况，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问卷发放/回收情况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从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工作人员、景区游客两个角度进行问卷调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发放 30 份，景区游客发放 70 份，共计划发放问卷 100 份。

四、问卷调查结果

1、您是否了解汾河景区河道清淤项目相关情况？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00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了解的为 41 人，了解的为 14 人，一般的为 17 人，不了解的为 28 人，从整体上看，受访者对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河道清淤项目相关情况较为了解，主要了解途径是电视新闻、网络媒体宣传、实地感受；不了解的 28 人，主要原因是调查对象平时对相关情况不关注。该问题

满意度为 72%。

2、您对汾河景区河道清淤项目施工过程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00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为 36 人，满意的为 8 人，一般的为 27 人，不满意的为 29 人，不了解原因是被调查者为景区游客，游客对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不关注、不了解。该问题满意度为 71%。

3、项目实施后，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的河道抗洪能力是否得到明显改善？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00 份调查问卷中，回答明显改善的 26 人，改善的 67 人，没有改善的 7 人，回答没有改善的原因是受访者平时不关注泄洪信息。该问题满意度为 93%。

4、您对汾河景区的河道环境质量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00 份调查问卷中，对汾河景区的河道环境质量非常满意的为 41 人，满意的为 7 人，一般的为 26 人，不满意的为 26 人，原因是被调查者认为汾河景区河道水质尚未达到最佳。该问题满意度为 74%。

5、最近是否发生过河流水位上升至滨水路情况？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00 份调查问卷中，回答有的为 0 人，回答没有的 83 人，回答不清楚的 17 人，回答没有不清楚的原因是受访者平时不关注相关信息。该问题满意度为 83%。

五、结果分析

本次调查涉及五个问题，满意度分别为 72%、71%、93%、74%、83%。总体满意度为 78.6%。